

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。

3.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5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
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,04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商有光

2022 年 9 月 29 日